

上海市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目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主要职能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成立于1982年5月，是原上海铁路局管理的铁路运输专门法院。2012年6月改制归入上海法院系统，按照高院统一部署，案件管辖范围从单一涉铁案件逐步扩展，目前形成了以行政、环资、破产、食药、交通五大领域为主的集中管辖格局。

主要职能包括：

2013年9月，经市高院指定，管辖涉全市轨道交通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以及全市高架道路交通事故民事损害赔偿案件；

2015年2月，最高法院“四五改革纲要”颁布，明确铁路法院向跨行政区划法院发展方向；

2016年7月，集中管辖原由静安、虹口、普陀、长宁四区法院管辖的一审行政案件（后静安调整为徐汇）；

2016年9月，集中管辖全市破坏环境资源保护刑事案件；

2017年5月，集中管辖全市环境资源保护民商事案件（海事、金山、青浦、崇明法院管辖的除外）

2017年5月，集中管辖闵行、徐汇、黄浦、杨浦四区涉食品药品安全民商事案件；四区航空、公路、水路等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货运代理纠纷案件（海事法院管辖的除外）；四区企业破产案件（执转破案件除外）；

2018年1月，集中管辖全市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

2018年11月，集中管辖以本市地方国有企业为债务人的破产案件；

2019年6月，集中管辖闵行、徐汇、黄浦、杨浦四区注册登记的公司、企业强制清算案件；本市地方国有企业强制清算案件；本市各区法院移送的债务人住所地不属该院辖区的、外省市基层法院移送本市的执转破案件；

2020年1月1日起，集中管辖除金山、青浦、崇明以外的全市刑事、民事、行政涉环境资源一审案件；

2022年1月1日起，管辖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金融法院受理强制清算与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衍生案件，涉知识产权、海事、金融等专门管辖案件及法定专属管辖案件除外。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机构设置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本部以及下属0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0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本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2年，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收入预算11,3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367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505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1,3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367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50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1,367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50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比2021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比2021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因疫情防控需要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进行较大幅度核减，2021年度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按不超过2020年度核减后预算金额安排，2022年度按财政通知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预算恢复到2020年度水平；另2022年度人员经费较2021年度有一定幅度上涨。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科目9,90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及案件执行活动等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38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9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科目87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3,67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99,09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3,67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8,000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952,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8,780,0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13,670,000	支出总计	113,670,000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090,000	99,090,000			
204	05		法院	99,090,000	99,090,0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78,151,916	78,151,916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68,084	10,668,084			
204	05	04	案件审判	9,650,000	9,650,000			
204	05	05	案件执行	370,000	370,0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250,000	2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8,000	3,848,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48,000	3,848,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000	10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0,000	2,5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0,000	1,23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0	1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2,000	1,952,0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2,000	1,952,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2,000	1,95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0,000	8,78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780,000	8,78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30,000	3,43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350,000	5,350,000			
合计				113,670,000	113,670,000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090,000	78,151,916	20,938,084
204	05		法院	99,090,000	78,151,916	20,938,084
204	05	01	行政运行	78,151,916	78,151,916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68,084		10,668,084
204	05	04	案件审判	9,650,000		9,650,000
204	05	05	案件执行	370,000		370,0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250,000		2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8,000	3,730,000	118,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48,000	3,730,000	118,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000		10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0,000	2,5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0,000	1,23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0		1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2,000	1,952,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2,000	1,952,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2,000	1,95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0,000	8,78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780,000	8,78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30,000	3,43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350,000	5,350,000	
合计				113,670,000	92,613,916	21,056,084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99,090,000	78,151,916	20,938,084
204	05		99,090,000	78,151,916	20,938,084
204	05	01	78,151,916	78,151,916	
204	05	02	10,668,084		10,668,084
204	05	04	9,650,000		9,650,000
204	05	05	370,000		370,000
204	05	99	250,000		250,000
208			3,848,000	3,730,000	118,000
208	05		3,848,000	3,730,000	118,000
208	05	01	108,000		108,000
208	05	05	2,500,000	2,500,000	
208	05	06	1,230,000	1,230,000	
208	05	99	10,000		10,000
210			1,952,000	1,952,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2,000	1,952,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2,000	1,95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0,000	8,78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780,000	8,78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30,000	3,43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350,000	5,350,000	
合计				113,670,000	92,613,916	21,056,084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948,746	52,948,746	
301	01	基本工资	5,262,529	5,262,529	
301	02	津贴补贴	37,876,117	37,876,117	
301	03	奖金	500,000	500,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00,000	2,500,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230,000	1,230,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0,000	1,330,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2,000	622,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300	25,3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430,000	3,430,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2,800	172,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60,170		39,660,170
302	01	办公费	1,422,220		1,422,220
302	03	咨询费	100,000		1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4	手续费	8,000		8,000
302	05	水费	60,000		60,000
302	06	电费	200,000		2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7,373,880		7,373,88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4,152		44,152
302	14	租赁费	25,112,772		25,112,772
302	15	会议费	65,723		65,723
302	16	培训费	80,000		8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84,905		84,905
302	26	劳务费	1,530,000		1,53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053,518		1,053,518
302	29	福利费	540,000		540,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5,000		38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0,000		1,2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00		40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0		5,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0		5,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92,613,916	52,948,746	39,665,170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2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79.83	4.42	8.49	66.92	28.42	38.50	3,966.52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9.83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8.42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4.42万元，比2021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6.92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8.4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28.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8.42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8.4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安排了公务用车更新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38.50万元，比2021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8.49万元，比2021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2年上海铁路运输法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966.52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1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95万元。2022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86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665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2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073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顺利进行所需要的经费保障，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费、审判执行业务资料购置、审判执行业务课题调研、审判执行业务法制宣传以及审判执行业务档案管理。其中一部分资金是为解决《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实施后法院经费保障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的经费需要，经国务院批准，中央财政从2007年起设立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对地方人民法院办案经费给予一定补助，促进地方建立各级人民法院经费保障长效机制。

二、立项依据

审判执行业务作为法院最基本的业务工作必须得到优先的经费保障，同时，中央财政对地方人民法院办案经费给予一定补助，确保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的经费需要，促进地方建立各级人民法院经费保障长效机制。

三、实施主体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四、实施方案

2022年1月启动，细化执行方案，年内执行完成。分为专业审判执行业务、书籍资料购置、审判业务调研工作、法制宣传以及档案管理等于项目分别开展工作；根据办案需求合理安排；按照项目进度有计划的使用资金；按开支规定规范使用资金；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制度

五、实施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2年1月1日 计划结束日期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总额9410000.00元（均为财政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